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於是日提呈授出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即時授出。

有關建議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0.45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股份之收市價：	0.295 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歸屬條件：	由授出日期起計1年後歸屬50%；2年後歸屬100%

以上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一名合資格人士。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 (主席)、劉珍貴先生 (副主席) 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 (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 (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